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-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公共照明標準事宜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(a) 現時用於各級不同道路的路燈照明標準為何（例如一般道路、快速公路等），請分項列出；
- (b) 現時有關路燈照明的國際標準為何；
- (c) 有沒有比較鄰近地區／城市與本港的路燈照明標準，如有，請提供相關比較地區／城市的數據。
- (d) 上次檢討有關路燈照明標準的時間及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香港各類道路的照明標準表列如下：

	種類	照明級別	維持的平均照明度 (燭光度/每平方米)
1	快速公路	L0	L0 ≥ 2.0 L0 ≥ 0.5 (路肩)
2	幹道*	L1 L2	L1 ≥ 2.0 L2 ≥ 1.5
3	主要幹路*	L1 L2	L1 ≥ 2.0 L2 ≥ 1.5
4	區域幹道*	L2 L3	L2 ≥ 1.5 L3 ≥ 1.0
5	地方幹路*	L3 L4	L3 ≥ 1.0 L4 ≥ 0.75
6	郊區公路(A)	L3	L3 ≥ 1.0

	種類	照明級別	維持的平均照明度 (燭光度/每平方米)
7	郊區公路(B)	L4	$L4 \geq 0.75$
8	接駁道路	L5	$L5 \geq 0.5$

\* 照明級別根據道路設計的複雜性而定。

- (b)及(c) 香港的道路照明標準，是根據最普遍使用的國際道路照明守則（即 **BS EN 13201:2003**，稱為“道路照明 – 第 2 部分：表現基準”）訂立。守則普遍於歐洲及新加坡採用。
- (d) 上次道路照明標準檢討於 2006 年進行。現行標準於 2006 年 9 月公布，以取代過往根據 **BS 5489-2:1992** 守則訂立的標準（現已作廢）。

姓名： \_\_\_\_\_ 劉家強 \_\_\_\_\_  
職銜： \_\_\_\_\_ 路政署署長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 17.4.2013 \_\_\_\_\_